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3600万元正，期限一年。贷款以位于汕头市珠池路光明大厦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抵押物清单详见以下说明)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由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和林伟光先生提供连带担保。

授权林伟光先生签署本次授信额度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抵押物清单如下：

- 1、面积29.74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020号；

- 2、面积 97.39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02 号；
- 3、面积 622.60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900 号；
- 4、面积 644.00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899 号；
- 5、面积 652.92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0 号；
- 6、面积 382.85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08 号；
- 7、面积 382.85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05 号；
- 8、面积 382.85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898 号；
- 9、面积 382.85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2 号；
- 10、面积 382.85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04 号；
- 11、面积 382.85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1 号；
- 12、面积 20.90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03 号；
- 13、面积 15.88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3 号；
- 14、面积 15.53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4 号；
- 15、面积 15.53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5 号；
- 16、面积 15.53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6 号；
- 17、面积 18.35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9 号；
- 18、面积 19.06 平方米、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018 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